



黄标车越早淘汰补贴越高

小轿车最多可获7700元补贴

本报12月3日讯(记者 刘雅菲) 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范围及标准出台了。在补贴范围内的黄标车,按照淘汰时间分为四个阶段,越早淘汰获得的补贴越多。

3日记者获悉,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日发布了《关于做好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工作的通知》。通知中明确,在济南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符合相关条件的黄标车提前淘汰可申领补贴。

早前发布的《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黄标车区域禁

行的通告》明确,自2013年12月1日起,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区域禁止黄标车通行。通告出台后,黄标车的收购价格大幅下跌,又不能开进市区,给黄标车车主带来许多不便。因此,提前淘汰黄标车便成为不少车主的选择。

此次发布的通知明确,黄标车是指经环保检验合格取得黄色环保检验标志的,未达到国家第一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含其他燃料点燃式发动机汽车)以及未达到国家第三阶段机动车排放标

准的柴油车(或其他燃料压燃式发动机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载货汽车等不执行环保标志管理制度的车辆淘汰不适用本补贴政策。

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政策实施时间为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根据淘汰黄标车的车型和使用年限分4个时段实施。黄标车淘汰时间以《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出具时间为准。

其中2013年10月1日—12月31日为第一时段,在该时段提前淘汰的黄标车,补贴标准为

第二时段补贴标准的110%;2014年1月1日—6月30日为第二时段;2014年7月1日—12月31日为第三时段,补贴标准为第二时段的90%;2015年1月1日—12月31日为第四时段,补贴标准为第二时段的80%。

以2006年以后登记的小型汽车为例,若在第一时段淘汰,则可以获得补贴0.77万元,在第二时段淘汰可获得0.7万元,在第三时段淘汰可以获得0.63万元,如果等到第四时段淘汰,则只能获得0.56万元的补贴。

相关链接

“公家车”不在补贴范围内

不是所有的黄标车提前淘汰都可以申请补贴。通知明确,各级财政供养单位(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或财政补贴的单位和机构)所属的;强制报废日期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的;已享受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由于自然原因、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四类黄标车就不能享受提前淘汰补贴政策。

(刘雅菲)

黄标车淘汰将有联合办公窗口

本报记者 刘雅菲

通知要求,多部门要按照相应职责做好黄标车淘汰工作。其中,济南市环保局负责牵头协调全市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政策落实,做好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黄标车认定、相关资料审核、数据汇总等工作。

市公安局采取自动监控系统 and 现场查纠相结合方式,依法实施相应处罚。财政部门负责核定补贴标准,做好补贴资金筹集、分配、落实和监管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报废营运黄标车相关手续注销工作,建立营运黄标车淘汰档案。市商务局负责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实施监督管理,建立完善拆解车辆台账,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做好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领取情况审核工作,并向社会公布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名称及经营地点。

由于涉及多个部门,黄标车淘汰实行联合办公。市环保、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商务等部门设立联合办公窗口,安排人员入驻,按规定程序开展相关审核和服务工作。同时,统一向社会公布济南实施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政策相关事宜,明确车辆报废拆解及车辆注销地点、补贴标准及申领程序等。

另据了解,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济南市黄标车提前淘汰第二时段补贴标准 (2014年1月1日—6月30日)

登记年限 车辆类型	2006年及以后	2004—2005年	2002—2003年	2000—2001年	1999年及以前
重型载货汽车	1.8	1.5	1.3	1.0	0.8
中型载货汽车	1.3	1.0	0.8	0.6	0.5
轻型载货汽车	0.9	0.7	0.5	0.4	0.3
微型载货汽车	0.6	0.4	0.3	0.2	0.2
大型载客汽车	1.8	1.5	1.3	1.0	0.8
中型载客汽车	1.1	0.9	0.7	0.5	0.4
小型载客汽车	0.7	0.6	0.5	0.4	0.3
微型载客汽车	0.6	0.5	0.4	0.3	0.2

第一时段(2013年10月1日—12月31日)补贴标准按照本表补贴标准110%计算。
第三时段(2014年7月1日—12月31日)补贴标准按照本表补贴标准90%计算。
第四时段(2015年1月1日—12月31日)补贴标准按照本表补贴标准80%计算。

汽车报废标准规定使用年限表

(根据商务部等四部委《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明确使用年限)

车辆类型和用途				使用年限	
载客车	营	出租	小、微型	8年	
			中型	10年	
			大型	12年	
		租赁载客汽车		15年	
		公交客运汽车		13年	
		小、微型营运载客汽车		10年	
	运	大、中型营运载客汽车		15年	
		小型教练载客汽车		10年	
		中型教练载客汽车		12年	
		大型教练载客汽车		15年	
		非营运	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非营运轿车		无
			大、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轿车除外）		20年
专用校车			15年		
载货车	微型		12年		
	危险品运输载货汽车		10年		
	其他载货汽车（包括半挂牵引车和全挂牵引车）		15年		
专项作业车	有载货功能的专项作业车		15年		
	无载货功能的专项作业车		30年		
挂车	全挂车、危险品运输半挂车		10年		
	集装箱半挂车		20年		
	其他半挂车		15年		

齐鲁晚报·《都市消费》

2013.11.29-12.27

风尚力量

2013消费风尚榜评选正式启动

《2013济南消费年鉴》岁末推出,敬请关注

咨询电话: 0531-85196380/85196368

【百姓满意商超】

【3C领军品牌】

【口碑餐饮名店】

【人气美丽机构】

【时尚魅力商家】

投票正在火热进行中, 欢迎登录齐鲁晚报网 (http://www.qlwb.com.cn/), 进入评选页面, 为你喜爱的商家或品牌投下宝贵一票!